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<u>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</u> 司(单位名称)的 <u>新教学楼教学设备采购6包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创客教室设备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哈尔滨市南岗区皓学电子产品商行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2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. <u>创客教室设备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它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深圳乐智机器人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8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0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市南岗区皓学电子产品商行

日期: 2022年4月28

